

我国现代化社会转型影响有组织犯罪的机理与驱动因素

黄明儒¹, 成波^{1,2}

(1.湘潭大学法学院, 湖南湘潭, 411105;

2.湖南中医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长沙, 410208)

摘要: 现代化社会转型的不稳定性导致法律规范的更替不及时抑或供给不足, 深刻地影响着有组织犯罪的发展及其态势。在我国现代化社会转型过程中, 不同时期影响有组织犯罪发生与激增的因素各有侧重, 具有最大影响力的是经济趋利化和政治权力异化。“唯经济至上”是有组织犯罪发生的“源动力”, 贫富不均与社会分层是犯罪有组织化的“聚集力”, 经济转轨中的趋利化是有组织犯罪逐利的“驱动力”, “权力异化”是有组织犯罪迭代的“助推剂”。权力作为的缺失是有组织犯罪形成非法控制的“催化剂”, 权力滥用、腐败是有组织犯罪走向高级形态的“催熟剂”。

关键词: 有组织犯罪; 现代化社会转型; 犯罪原因; 社会学分析; 影响机理

中图分类号: D917.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23)02-0083-13

一、引言: 现代化转型对有组织犯罪的影响

有组织犯罪的发生与存在对社会秩序和公众安全都构成极大威胁, 因而成为人们共同关注的社会问题, 国家在建构社会治理体系时也极其重视对有组织犯罪的预防与打击。2021年12月24日我国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以下简称《反有组织犯罪法》), 并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该法的出台, 不仅意味着为打击惩治有组织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 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 而且还意味着在惩治的同时要防范有组织犯罪, 做到惩防并举、标本兼治。但有组织犯罪作为一种带有明确分工和支配其日常运转的行为规则的系统, 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1], 与现代化进程以及其所伴随的社会转型有着密切联系。为了有针对性地预

防有组织犯罪, 在《反有组织犯罪法》的指引下深入探寻其发生机理, 就显得尤为必要。

现代化是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的一个多维度的进程, 是一个以科技进步为先导、以经济发展为基础, 包括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协调发展的社会变迁与转型的过程。易言之, “现代化实际上是经济领域的工业化、政治领域的民主化、社会领域的城市化以及价值观念领域的理性化的互动过程”^[2]。正如丹尼尔·勒纳所言, 现代化“是一个具有其自身某些明显特质的进程, 这种明显的特质足以解释, 为什么身处现代化之中的人们确能感受到社会的现代性是一个有机的整体”^{[3](25)}。鉴于此, 现代化对每一个谋求发展的国家而言, 都是一个极具诱惑力的目标。随着我国社会现代化程度的高速推进, 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迸发出无限活力, 四十余年来改革开放所取得的非凡成就以及所呈现的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就足以证明。

收稿日期: 2022-10-31; 修回日期: 2023-01-13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风险社会背景下行政扩张及其适用限缩研究”(19BFX061); 湖南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新时代背景与制度构建”(19zdb58)

作者简介: 黄明儒, 男, 湖北监利人, 法学博士, 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法治湖南建设与区域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平台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 刑法学, 联系邮箱: 81044390@qq.com; 成波, 女, 湖南湘乡人, 湘潭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博士研究生, 湖南中医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刑法学

与此同时,中国的现代化进程所导致的剧烈社会变革也带来了诸如行为失范、异化甚至恶性犯罪等社会问题,正所谓“现代性孕育着稳定,而现代化过程却滋生着不稳定性”^{[3](31)}。在现代化的过程中,社会生活各个领域都必然发生结构性的变化,由此导致人与人之间、社会与社会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新型矛盾与冲突,进而导致新型犯罪的发生。美国犯罪学家路易丝·谢利也曾指出:“犯罪是社会秩序发生更大变化的指示器。”“工业革命的到来表示与旧的社会秩序的决裂,代之以新的生活方式,结果就出现了各种不同的犯罪类型。”^[4]有组织犯罪作为犯罪的一种特殊形态,正是现代化社会转型的最明显和最集中的代价之一。

在新中国成立之初,由于实施高度集中的政治经济体制,社会缺少流动,社会结构相对稳定,有组织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曾一度在中国大陆绝迹。但是,随着改革开放推动着中国的现代化建设,政治与经济迅速发展,社会进入快速转型期,旧有的社会结构被打破,巨大的社会变迁促使各种社会关系被调整,经济、政治以及文化结构重新组合,社会利益重新分配,社会层次明显分化,而社会控制相对乏力,犯罪一度出现失控,有组织犯罪在中国大陆死灰复燃,并经历了几次突增阶段。由于我国在1997年刑法修订时才规定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罪名,1998年前就只有犯罪团伙的相关统计数据,1998年后才开始将黑恶势力组织和其他犯罪团伙相区分。这两个时期的相关数据如图1与图2所示^①。

从图1可见,1979年至1999年团伙犯罪呈现的规律为:从1979年开始呈上升势头,到1983年左右达到一个高峰,经过1983年至1986年为期三年的“严打”,开始呈下降趋势;20世纪90年代,犯罪团伙数量明显增加,在1992年左右达至历史最高,经过1996年4月到1997年2月的再一次“严打”后,数量有所下降。

图2显示的是自2000年12月第一次“打黑除恶”专项行动至2021年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恶势力犯罪团伙的发展规律:2000—2011年,恶势力犯罪团伙逐年减少,但查获的黑社会性质组

织数量却有增无减;2012—2021年,黑社会性质组织仍然保持增长态势,且数量大幅提升;2018—2020年,在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共打掉涉黑组织3644个,涉恶犯罪集团11675个,涉黑组织数量超过前10年的总和^[5]。这一数据说明,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形态呈现从低级向高级转化的趋势,防范有组织犯罪蔓延成为当前与今后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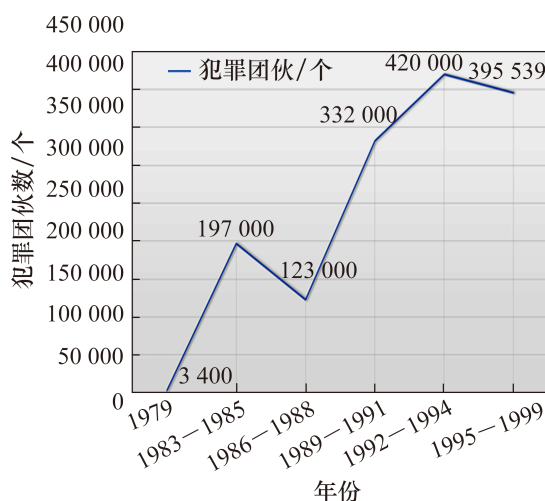


图1 1979—1999年的犯罪团伙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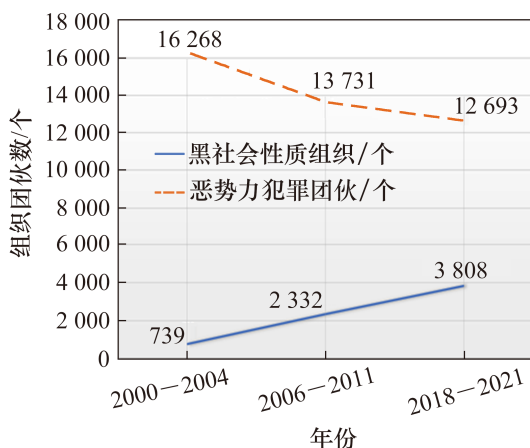


图2 2000—2021年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恶势力犯罪团伙统计数据

从数据来看,有组织犯罪在每一次“严打”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时尽管有所遏制,但随后会呈反弹趋势并进入更为成熟的阶段。这种现象反映,打击具体的犯罪组织及其成员、犯罪行为,固然在一段时期内能起到“立竿见影”的“治标”效果,却难以彻底铲除滋生有组织犯罪的“土壤”。事实上,有组织犯罪有复杂的发生机制,如

果不从根本上挖掘其背后的深刻原因,就很难触及有组织犯罪滋生的根本机理,从而无法实现“治本”的目标。鉴于此,笔者试图以《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实施为契机,从我国现代化社会转型的每一个阶段探究有组织犯罪的发生原因,为有针对性地防范与治理有组织犯罪、切断其发生机理提供方向。

二、现代化社会转型各阶段影响有组织犯罪的机理

从我国查获的有组织犯罪呈现的时间规律来看,每一次犯罪组织数量突增的时间节点,与我国当代社会的四个转型期具有高度的重合性。这种重合性并非偶然,而是有着深刻的现实缘由,折射出现代化社会转型时期的社会治理状况与有组织犯罪的生成存在一定的内在机理关系。

在我国现代化社会转型初期即改革开放初期,有组织犯罪的雏形——犯罪团伙数量快速增长。其发生的主要机理在于:一是观念裂变所带来的趋利性。当时国家的工作重心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转移,社会成员参与市场活动的积极性被充分调动,趋利化观念也开始影响人们的行为。但由于这一时期法制初建,尚缺乏完备的法律制度去规制由这种趋利化带来的诸如投机倒把、恶性竞争等失范现象,从而给唯利是图的人通过非法手段和不公平竞争谋取非法利益甚至建立趋利性的暴力组织以可乘之机。二是人口流动所带来的失序性。随着1983年城乡经济体制改革拉开序幕,人们有了相对自由的活动空间,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始规模化、无序化地涌入城市“淘金”^②。这种人口流动具有解决城市用工困难等积极意义,但当时的户籍政策并未松动,流动人口管理制度也尚未出台,导致农民一旦离开户籍地进入城市,就容易成为“边缘人口”,与社会的关系呈现出无序性与失控性状态。而且由于缺乏在城市生活的技能与经验,生存能力低,无法真正融入城市社会,一部分涌入城市的农民成为无业游民,加之其自身素质较低,为了解决温饱问题容易铤而走险。由于结伙成伴更容易达到目标并形成势力,实施犯罪不被发现,加上受

到封建行帮观念的影响,这些人开始拉帮结派,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手段相对固定并且流动性强的不同“职业”的犯罪团伙。

在我国现代化社会转型的第二个时期即城市化进程初期,在转型速度明显加快的同时,团伙犯罪又一次激增。其发生的主要机理在于:一是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相关规范供给不足。我国在1992年确立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后,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换、贸易往来急剧增加,由此产生大量经济纠纷。但国家对市场经济管理的法律规范建制滞后,明显供给不足,使得政府对经济领域纠纷的解决乏力,犯罪组织往往乘虚而入,组织地下讨债公司,肆意渗透于经济活动领域,攫取非法利益。如河南汝州市以唐利峰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召集打手成立“讨账队”,专门为非法金融活动收贷,从中牟利^[6]。这一犯罪组织在河南省乃至全国都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影响。还有一些犯罪组织利用个人投资规范不完善的漏洞,以合法形式投资“洗钱”,既能捞取更大的资金回报,扩大自己的经济实力,又能隐蔽地进行犯罪活动^[7]。二是社会分化凸显的差距性。在当时“效率优先”论的单向度主导下,国家鼓励资本流动与运作却缺乏规范管理,追求经济利益至上却难以进行有效的调节与控制,加上转型期体制机制不健全、法律制度不规范、社会保障不完善等因素,导致人们之间的贫富差距越拉越大^[8]。处于社会底层的无业游民、极贫人群因知识水平低,能力有限,以其合法劳动获取财富的可能性微乎其微,那些极力想改变现状的人就意图通过一些犯罪手段牟取经济利益,从而改变自身的社会地位。其中,一部分人基于共同的“追逐暴利”目标“抱团取暖”,并通过团伙内部的分工与协作对犯罪所得进行分配,这样就促使团伙内部组织形态更加成熟而升级为有组织犯罪。

在我国现代化社会的第三个转型期即城市化进程加速期,恶势力组织犯罪开始逐步发展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其主要发生机理在于:其一,跨区域的经济流动所带来的便捷性。进入21世纪以来,一方面,伴随“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政策的推行,内陆地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以发展本地经济,犯罪组织以此为契机,不再局限于某一区域实施传统的暴力型有组织犯罪,而是从沿海向内陆地区扩张,利用当地宽松的投资与监管环境,借投资之名实施犯罪活动,形成黑色产业链,并逐步形成地域性、行业性垄断势力,通过垄断经营排斥竞争对手以控制市场,从中攫取巨大经济利益。另一方面,经济全球化在推动我国经济增长并与国际社会有机融合的同时,境外的黑社会犯罪组织也趁着国家应对经济全球化的制度构建及其社会适应性滞后时,开始向境内渗透,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发展与壮大提供了一定的便利机会,加剧了我国有组织犯罪的发展。其二,监管乏力招致的权力腐败性。在这一社会转型期,国家权力不断向社会转移,在简政放权的过程中,一些管理“真空”、监管“空白”不时出现,基层政权腐败现象层出不穷,为犯罪组织染指抑或操纵基层政权提供了可乘之机。相应地,犯罪组织在“保护伞”的庇护下,开始由暴力性向非暴力性、公开性向隐蔽性、非法性向“合法性”转化,其形式也向具有“合法外衣”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发展。

在我国现代化社会的第四个转型期即由“社会管理”转向“社会治理”期,国家治理围绕平安中国建设目标,开始着重整顿吏治,重塑政商关系,加大反有组织犯罪的力度,查获到的涉黑组织数量大幅提升。这一时期查获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数量看似在增多,但并非一种物理性激增,而是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处理发生了认识上的转变。这一阶段的扫黑除恶主要是将过去已经形成且一直盘踞在某个领域或区域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潜藏在背后的“保护伞”一并查获并连根拔起,将扫黑除恶与反腐败结合起来,确保扫黑除恶与“打伞破网”同步。正如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的郭声琨同志于2018年10月在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上所指出的,经过这一阶段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浮在面上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遏制,下一步需要触及隐藏更深的黑恶势力^[9]。因此,这一时期有组织犯罪的数据激增,属于认知层面的“处罚性”激增。

综上所述,现代化进程中不同的转型时期影响有组织犯罪发生的要素权重不同。总体而言,对有组织犯罪的形成具有最大影响力的是经济趋利化和政治权力异化等两方面因素。其中,经济因素是有组织犯罪产生初期的核心要素,在犯罪组织获得一定原始积累后,伴随社会转型的不断深入而逐渐走向成熟,经济因素开始与权力因素交织而共同产生影响。当然,现代化是一个包括经济转型、政治转型与文化转型的变迁进程,现代化社会转型不可避免地会带来政治、经济转型以外的文化转型,只是文化因素相对而言影响较小。主要原因在于:其一,从文化本身来说,它是经济和政治的反映。现代化社会转型所带来的文化与观念方面的“冲突”实际上是政治经济方面“冲突”的体现。换言之,文化现代化是经济现代化与政治现代化的反映,文化因素往往交织在权力和经济之中。例如,市场经济将经济建设置于首位,反映在文化观念方面,很容易导致人们产生急功近利的心理和对强者、金钱的盲目崇拜。其二,就有组织犯罪的生成而言,从组织形成与犯罪特征来探寻其发生机理更为重要。人们通常认为,最大程度追逐利益与对一定区域和行业形成非法控制是有组织犯罪存在与发展的根本,而经济趋利正是有组织犯罪得以存续的基础,尤其是其最高形态即黑社会犯罪生存与发展的“养分”;政治权力异化则是催化有组织犯罪的要因,是助推黑恶势力犯罪组织不断发展壮大、称霸一方的“屏障”。鉴于此,笔者着重围绕现代化社会转型中的经济与政治权力等两方面要素对有组织犯罪的发生进行分析。

三、经济趋利性:现代化转型影响有组织犯罪的驱动因素之一

现代化进程将推动经济快速发展作为目标,“当许多发展中国家开始现代化进程的时候,面临的一个严峻现实就是其自身与发达国家在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巨大差距。因此,许多发展中国家在现代化一开始就将经济增长作为现代化的首要目标是可以理解的”^[10]。在经济现代化条件

下, 市场经济的基本功能是效率优先。有学者指出, 市场经济也可以说是“效率经济”, 它追求利益最大化^[11]。这种市场竞争与示范效应促使人们永不满足地逐利, 容易导致一种“唯经济至上观”。加之在这一过程中社会控制不可避免地出现一定的失衡或乏力现象, 这种“唯经济至上观”容易异化为有组织犯罪发生的“源动力”。“源动力”是事物发生、发展与持续的根源和动力, 对事物的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有组织犯罪的发生离不开组织人员和经济利益。换言之, 成员与经济实力是犯罪组织赖以存在、发展的基础与根源。在现代化社会转型期, “唯经济至上观”既影响贫富差距与社会分层, 引起人员“抱团”, 又强化利益观念, 驱使人员逐利, 可以说是有组织犯罪发生的“动力源泉”, 并且为犯罪的有组织化提供“聚集力”, 为有组织犯罪的逐利化提供“驱动力”。

(一) 贫富不均与社会分层: 犯罪有组织化的“聚集力”

现代化社会转型过程中出现的贫富不均与分化现象不可避免地引发社会心理失衡, 激化社会不同群体不同阶层之间的矛盾, 形成社会分层甚至分裂, 从而促使底层群体“抱团”且容易成为犯罪组织的基础性人员, 诱发有组织犯罪的发生, 并产生一种人员规模性效应, 助推有组织犯罪“组织性”特征的形成。而组织性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根本特性, 如果没有以人员为基础这一关键要素作为支撑, 黑社会性质组织就缺乏存在的基础^[12]。

1. 贫富悬殊矛盾的诱发

在现代化进程中, 发展经济始终被置于重要地位, 人人都希望获取更多的物质财富, 经济转型成了社会转型中的重要环节。然而, 利益的分化和贫富差距的拉大, 一定程度上打破了社会心理平衡的状态, 容易引发社会不满情绪的滋生与蔓延, 激化阶层矛盾并进一步诱发有组织犯罪的发生。具言之, 贫富不均容易导致社会底层群体产生“相对受剥夺感”。“相对受剥夺感”是一种经比较发现自己处于劣势时产生的消极感受, 是人们对自身处境的不满、愤怒或者怨恨。当某类

弱势群体的权利得不到有效保障、社会失衡心理得不到合理调适时, 就极易产生犯罪心理, 甚至出现群体性犯罪。我国在改革开放过程中, 将增长经济、增强国力作为发展的重心, 但资源分配难免不均衡, 财富占有的差别与悬殊问题随之凸显, 而机会不均等、竞争不公平等导致社会阶层之间的矛盾突出。正如有学者所言, “转型期中国社会犯罪率的增长主要缘于意识价值、社会分层的失衡而构成的社会紧张, 尤其是由于这种紧张缺乏合理有效的制度规范予以化解”^[13]。实证研究也表明, 转型期许多社会矛盾与冲突的导火索往往是利益表达机制的缺失和无保障, 社会风险很大程度上源于利益的分配不公^[14]。特别是在经济快速增长后期, 上行流动空间萎缩所引发的社会不满不断累积, 更容易诱发有组织犯罪。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入和结构调整的推进, 我国产品及产业市场竞争更加集中于技术方面, 知识和智力因素在竞争中的作用增强。尽管这一调整有利于企业和产品的迭代升级, 促进经济发展, 但与此同时, 淘汰落后企业、裁减富余人员的现象大量出现, 造成了很大一批职工下岗失业。在尚未完全实现社会公平的情况下, 这些下岗失业者、低收入人群、边缘人群往往会因为挫败感而成为对社会不满的主体, 其中一部分人为了谋生而不择手段, 实施诸如欺行霸市、敲诈勒索、明偷暗抢、杀人越货等各种犯罪行为, 形成了“菜霸”“肉霸”“砂霸”“运霸”等各种名目的暴力团伙。

2. 社会裂变性分层的助推

“现代化带来的问题与其提供的机会一样重大, 这是难以避免的。而所有这些问题中最基本的问题, 是建立新的生活方式必然导致摧毁旧的生活方式。如果人们把现代化想象为社会在新的原则基础上的整合或重新整合的话, 那么他也必须将现代化看作是一个传统社会的解体过程。”^[15]的确, 现代化带来的最大变革就是社会开始高度分化, 并且不断重组整合, 同时这种分化整合的变化是迅速的、程度是剧烈的、形态是复杂的, 导致各种社会难题接踵而至, 利益主体的诉求难以得到及时回应、协调与解决, 社会成员、社会群体因社会资源占有不均而产生层级

化,形成不同利益群体,社会分层现象明显且分裂冲突的频率增加。在此阶段,由于欠缺相应的社会关系调适机制与利益平衡调适方式,不同群体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就会愈演愈烈并且激化为犯罪,尤其是底层群体为了生存争夺相应的社会资源,更容易滋生犯罪。

黑社会组织与转型期的社会阶层化相伴而生,往往形成于底层群体中。以印度黑社会的产生为例,印度的现代化转型源自英国殖民统治时期,在这一时期,印度以高低贵贱划分社会阶层的种姓制度被固定化,而印度黑社会就产生于其中的最底层^[16]。再如,日本的暴力团起源于封建经济解体和资本主义经济体制建立这一过渡期间失意的武士集团,其早期主体成员是失去封建领主依靠、没有产业、固守战国时期武士荣誉和理念的流浪武士及资本主义革命所带来的大量城市流民和市井浪人^[17]。在转型时期,黑社会容易产生于社会底层的原因在于:一是社会底层群体在资源获取方面处于劣势,经济与社会地位较低,长期受到压抑和歧视。一般认为,社会分层的一个很重要的衡量标准是财富^[18]。按照社会流动的规律,每个个体都期待有机会向“社会上层”流动,但如果这种上升通道日渐狭窄,通过犯罪等非法途径来满足自己的财富追求就成为很多人的目标与方式,而这些人为了提升自身犯罪能力与效率,形成犯罪的规模效应,就会逐步往犯罪的组织化、集团化方向发展演变。二是在剧烈变动与秩序混乱的社会中,因为处于弱势地位或社会底层的人员难以通过法定途径维护合法权益,其中部分人为了自身权利救济与生存安全,也会形成独立于公权力的暴力团体,这种暴力团体通过各种形式的演变,最终会形成黑社会组织。

我国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先富带动后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等政策的出台,在越富越光荣的观念激励下,人们的生产积极性得到充分激发,社会经济因此奇迹般地持续增长^[19],对社会结构产生了重大影响,带有强烈政治色彩的社会分层体系逐步瓦解,社会分层开始从政治标准偏向经济标准,对一个人的成就与地位更多的是通过经济标准予以评价。但是,这种经济逐利化的标准会使得人

们往往“利”字当先,加大社会贫富的差距。而过大的贫富差距影响社会阶层的流动,导致阶层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明显,阶层结构出现“定型化”的倾向,使处于极贫状态的社会底层群体容易聚合在一起,有组织地实施各种犯罪以牟取非法利益。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初期,我国城乡经济体制改革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打破了城乡、地域之间的经济界限,其中,劳动力流动成为这一时期的主要特征^{[20](114)}。大量农民能够直接进入城市,或从事小规模的经营活,或是打工,这种流动是一种会伴随着收入提高和生活状况改善的“上向流动”。但到了90年代中后期,在城市化进程加速的过程中,从一种社会地位到另一种社会地位的阶层流动门槛日益加高^[21]。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因文化教育、专业技术水平较低,提升收入和地位相对困难,其经济水平与社会地位甚至会发生绝对意义上的下降,加之表达和追求自己利益的能力失衡以及转型期社会欠缺相应的利益均衡机制,拥有的资源越来越少,从而在生存竞争中焦虑不安,产生不平衡心理甚至偏执情绪。为了在城市站稳脚跟,获取更多社会资源,该部分人员会因相同的乡缘、血缘与文化认同而组成帮会型犯罪团伙。如辽宁苏某为实施犯罪活动而纠集家人、老乡和朋友,迅速形成以苏某为首,以其大姐、弟弟与三妹等为领导人,以张某等人为成员的“苏氏”犯罪组织^[22]。这种团伙式、集团式的流动人口犯罪组织,成为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初级形式^{[20](115)}。那些滞留在农村的剩余劳动力,也有相当一部分游离于生产之外,或成乡土恶势力,或通过控制村民自治组织等基层政权非法获取经济利益,形成特殊的“生物圈”。华中三省2003—2007年有组织犯罪数据显示,城市无业人员占全部有组织犯罪分子的42.5%,农民占35.8%,有61.3%的组织犯罪人员是同乡关系^[23]。可见,社会阶层的高度分化为有组织犯罪的产生提供了人员基础,为犯罪“组织性”特征的形成起到了一定的助推作用,形成犯罪有组织化的“聚集力”。

(二) 经济转轨中的“趋利化”: 有组织犯罪逐利的“驱动力”

犯罪组织经过早期的原始积累,在经济转轨

“趋利化”目标的驱使下,不断向经济领域全方位渗透,形成牟取暴利的经济特征。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经济利益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生存与发展的营养和血液。离开了一定的经济实力,黑社会性质组织就难以兴风作浪、为非作恶”^[24]。犯罪组织的组织化和控制化程度愈高,对经济实力的要求愈强。经济转轨中人们利益观念的强化,成了犯罪组织逐利的“驱动力”。

1. 攫取最大经济利益之“牵引”

犯罪者参与犯罪组织比个人单干能够获得更大的经济利益,攫取最大经济利益因而成为由个人实施犯罪向有组织化犯罪发展的牵引力。通常而言,对犯罪资源的控制与支配、组织内分工细致并专业化运作、长期稳定关系的维护,都是有组织犯罪经济利益最大化的展开和体现^[25]。

在改革开放初期,国家对经营主体、经营行为充分放权,经济转型以放开搞活为主,这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人们的利益观念,促使人们以追求最大经济利益为目的。正如迪尔凯姆指出的,“社会的剧烈变化也自然而然地使欲望迅速增长。繁荣愈盛,欲望愈烈。就在传统约束失去权威的同时,渴望得到的报酬越厚……”^[26]。一些人容易在拜金主义的驱使下,或为了承包工程、争抢资源、强占市场而不择手段,或意识到单干力量的有限而直接吸收团伙犯罪成员为其“办事”,或自行结成犯罪组织,形成合力、扩充势力,以暴力手段控制市场,大肆攫取非法经济利益。例如,在王某、刘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中,最初他们二人因争夺势力范围,双方相互举报而均无法获利,最终两人达成合意,划分非法采矿收益股份,将组织成员结为“利益共同体”,攫取了5400万巨额经济利益^[27]。

2. 市场经济负效应之“驱动”

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一场前无古人的伟大变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发展与完善^[28]。然而,在新旧经济体制并存和转轨阶段,市场经济在显现诸多优越性的同时也不断产生种种诱发犯罪的新因素和条件。这是转型期市场经济的正负效应。其中,尽管市场经济产生的正效应具有根本

性、决定性的作用,但是这种正效应需经一段时间才得以充分彰显。相反,作为次要的、有限度的市场经济的负效应却可能在转型期快速凸显,容易导致在一定时期内的犯罪率上升。这种负效应客观上为犯罪组织提供了逐利动力,为其迅速形成经济特征提供了极为便利的条件。其一,我国在20世纪90年代初确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后,转型明显加速,市场规模和容量的扩大、个体和私营企业的迅猛发展,在刺激经济、繁荣市场的同时,经济转型期各种管理体制的缺陷和漏洞给有组织犯罪全面渗透经济领域提供了空间,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在合法的方式掩护下取得公开合法的身份提供了可能^[29]。有组织犯罪呈现出“有组织犯罪的企业化”和“合法企业的有组织犯罪化”两种形式^[30]。前一种表现为犯罪组织通过创办实业、投资入股等形式变身为合法企业、公司,实现“以商养黑、以白洗黑”的目的^[31]。如沈阳警方摧毁的以刘涌为首的犯罪集团,就是典型的通过合法形式掩盖其犯罪行为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到20世纪90年代末期,“纯粹的暴力集团少了,以合法生意为掩护,拥有公司、企业的多了”^[32]。后一种则是先通过合法途径积累原始收入后再涉足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反过来利用黑社会性质组织进一步敛财,达到“商黑交融”的目的。重庆李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就是这种典型。该案中,犯罪组织的原始经济基础来源于合法化的财富积累,待财富积累达到足以支持涉黑组织的经济实力之后,才走向涉黑组织犯罪,进而通过黑社会性质的暴力性犯罪聚敛钱财,反过来又利用非法收入支持其组织活动^[33]。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这两种形式转变使其运行结构具有了公司、企业的外观特征,其组织成员也相应地具有了形式上合法的企业职工身份,从而使得其犯罪活动更为隐蔽,也更具欺骗性。其二,尽管互联网技术、金融工具等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由于对新兴技术与工具利用行为的法律规制相对滞后,一定程度上为有组织犯罪手段、方法的升级提供了便利,为犯罪组织活动模式、人员结构以及活动领域的“创新”提供了便捷,从而促使有组织犯罪形态从低级走向高级。例如在网络时代,不少犯

罪组织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编造虚假信息、敲诈、诽谤、恐吓、非法集资、操纵证券期货交易等各种犯罪,这类犯罪的证据难以采集性、手段隐蔽性、社会危害高辐射性都表现出有组织犯罪的高级形态特征。

3. 经济活动无序性之“加功”

在现代化经济转型过程中,因新旧经济规则的更迭不及时,部分经济活动不可避免地呈现出无序性特征。这种无序性在一定程度上对组织犯罪的形成与发展会有“加功”。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快速发展,促进了经济增长,活跃了市场,打破了行业垄断,促使各类经济成分展开竞争。但是,仍有诸如运输、建筑、饮食、娱乐等一些专业市场和商品集散地,知识含量较低,具有可观的利润且个体经营者的力量薄弱,导致不少犯罪组织涉足其中,恶性竞争严重,从而使经济秩序更加混乱^[34]。在这一时期,黑恶势力主要盘踞在建筑、运输、商品批发等各类市场,歌舞、洗浴与餐饮等娱乐休闲场所,有的还渗透到有色金属、煤矿等能源领域,黑恶势力的犯罪手段也更加隐蔽^[35]。

总而言之,经济转轨中的“趋利化”是有组织犯罪逐利的驱动力,有组织犯罪受经济转型过程中攫取最大经济利益之“牵引”、市场经济负效应之“驱动”、经济活动无序性之“加功”,获得赖以生存的物质土壤,从而具备了有组织犯罪最原生性的经济特征,并且逐步实现规模性、“合法性”、垄断性之跃变。

四、公权力异化:现代化转型影响有组织犯罪耦合的驱动因素之二

在社会转型期衍生出的新情况、新问题,往往会成为监管的“真空地带”,不仅带来行政监管不到位、办事效能欠佳等权力不作为现象,而且还可能令一些人利用职权之便“寻租”,出现权力乱用、滥用与腐败问题,这种情况统称为政府权力的异化。该异化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助推有组织犯罪的发生与迭代,不但加快有组织犯罪形成非法控制的进程,而且加速有组织犯罪从低级

形态向高级形态的转化。这于社会而言是一种负效益。

(一) 权力作为的缺失:有组织犯罪形成非法控制的“催化剂”

在社会转型时期,旧的社会制度逐渐被弃用,而新的社会制度尚未健全完善,政治上的空白给有组织犯罪的产生提供了土壤^[36]。其具体表现为公权力的监管“缺位”与效能欠佳两种形式。

1. 公权力的监管“缺位”

我国自现代化社会转型以来,行政权力结构由过去的集中“统管”向分权、放权转变。这种转变,一方面增强了国家机关的活力,调动了基层政治组织的积极性,但另一方面,转型期的行政程序不健全、监管不到位,导致部分行政部门存在敷衍塞责、令行不通等现象。同时,转型期权力下放带来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任务不匹配、治理资源与治理需求不平衡等问题,使得基层干部无所适从,甚至采取“无为而治”的不作为策略,进而导致政治控制力弱化与失调。一些犯罪分子趁机结成团伙实施犯罪活动以获取非法利益,且为维护其既得非法利益而不断扩张组织规模,有目的、有计划地对抗合法社会秩序,有组织犯罪团伙“应运而生”。我国有学者认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形成往往与政府职责的缺位有关^[37]。有的基层干部虽然未直接参与有组织犯罪,但因其疏于监督管理,未能及时发现所在基层组织领导班子多人涉黑涉恶问题,放纵涉黑组织团伙控制基层党组织;有的失职渎职,多次收到涉黑涉恶线索或未上报、或未查处,客观上助长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38];还有的无视中央决策部署,从未统筹安排辖区内的扫黑除恶工作,致使辖区内涉黑涉恶犯罪猖獗^[39]。在社会转型进程中,权力及其监管“真空”导致的社会控制失灵是有组织犯罪产生并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的客观条件。

2. 公权力的效能欠佳

社会转型需要政府的职能重心从社会管控向社会治理、社会服务和社会平衡迅速位移,但转型期新旧制度的相互碰撞,宏观行政环境的变动性、复杂性增加,在政府的权力、权威能力(包括政府信用能力)以及平衡能力等出现弱化的同

时, 社会发展所需的新型治理能量供给乏力, 导致政府能力的实际作为与社会发展的需求之间存在差距^[40], 一度出现了公权力执行不力和政治控制乏力等效能欠佳的现象, 使得黑恶势力组织乘虚而入、借机滋生。一方面, 若公力救济弱化, 黑恶势力组织容易为一些人提供安全需要的保障。通常而言, 当人们在生活中遇到矛盾冲突时, 往往会求助于公权力机关以公正解决问题。若公权力机关在处理问题时效率低下, 抑或公正缺失甚至不予处理, 则公民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在此情形下, 公民很容易对公权力机关产生不信任的感觉。而政府公信力的下降, 会使人们更倾向于通过非法途径来解决问题^[41]。基于当地所谓“地下公安”“地下法院”“地下政府”等黑恶势力组织的强势与处理社会矛盾的非法控制能力, 部分人往往会寻求这些组织“私了”, 有的甚至加入这些涉黑涉恶犯罪组织, 以寻求“强力庇护”。有调查显示, 在成员加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众多原因中, 占最大比例的就是“为了寻求保护”^[42]。另一方面, 政治控制一旦弱化, 黑恶势力组织就会肆无忌惮地非法满足一些人的需要。在社会转型期存在的基层政权软弱涣散或致力于增长经济而忽视犯罪治理等现象, 导致在流动人口、边防口岸、文娱场所等方面出现管理漏洞, 由此给有组织犯罪涉足或者控制赌博、卖淫、毒品等非法领域以可乘之机。不仅如此, 当基层组织社会控制极其乏力时, 部分官员甚至为满足自身权欲膨胀的非法需要, 主动唆使黑恶势力以暴护权。如重庆曾有一起房屋拆迁纠纷, 引发当事双方情绪对立, 当地公安机关派出 90 余名民警也无济于事, 最后通过黑社会组织来解决该问题^[43]。有的还直接组织、领导、参加黑恶组织犯罪。如某村委会主任狄某自 1997 年至 2017 年, 倚仗家族势力, 暴力破坏选举, 长期把持操控基层政权, 肆意殴打辱骂村民, 敲诈村民财物, 利用手中权力包揽工程, 从中谋利^[44]。

(二) 权力滥用、腐败: 有组织犯罪走向高级形态的“催熟剂”

在社会转型期, 官员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也在转型重建, 从而导致权力缺乏足够的制约和监督, 不可避免地为权力滥用、腐败现象的滋生创

造了条件。权力滥用者、腐败者也因此有了将公共权力非法运用的机会, 积极地将手中的权力寻租变现, 甚至与黑恶势力等犯罪组织勾结并为之撑起权力“保护伞”, 为犯罪组织在重点行业及关键领域形成“控制性”地位提供极大的空间, 促使有组织犯罪迅速发展。

一是权力滥用、腐败让有组织犯罪的“非法控制性”特征得以实现。在现代化社会转型期, 仍有相当一部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生产要素与项目通过行政计划进行配置, 当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使得资源供不应求时, 各种对紧缺资源的控制手段就会使得权力放大, 容易导致权力滥用并异化为一种寻租手段。如在行业的准入、经营、竞争等领域, 承担审批、监管工作的人员往往成为被“围猎”的对象。这部分人有可能为谋取私利就成为涉黑组织的“保护伞”, 从而帮助其“坐大成势”, 在相关行业、地域内形成非法控制。例如, 宋某于 2008 年通过投资项目认识时任市长的刘某, 在 2008—2017 年, 分 39 次送给刘某各类财物, 折合人民币共计 610 余万元。作为“回报”, 刘某多次将重大项目交由宋某涉黑团伙开发建设, 帮助该涉黑团伙“零地价”获得大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使其在房地产开发行业逐渐占据“主导”地位, 把持一地建设工程。在刘某“染黑”权力的庇护下, 宋某涉黑团伙迅速扩大, 资本遍及当地并辐射四周, 资产达 80 亿元之巨, 在当地商界称霸一方^[45]。可以说, 权钱交易、利益输送使得黑恶势力非法获得垄断某一行业的经营权, 攫取对某一区域的支配权, 发展成为典型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诚如有学者指出的, “只有在一定区域、行业内形成了非法控制, 才意味着在正统社会之外还存在一个非法的、地下的‘黑’社会”^[46]。

二是权力愈是滥用、腐败, 有组织犯罪形态愈加“高级成熟”。犯罪组织渐趋“高级化”的历程可概括为“恶势力团伙→恶势力犯罪集团→黑社会性质组织→黑社会组织”。其发展历程实际上就是对一定区域、行业形成非法控制的过程, 并且其组织规模、控制方式与权力腐败有着不同程度的勾连。在社会转型过程中, 这种勾连关系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与公权力尚无明显勾连、

与权力腐败开始勾结、与权力腐败融为一体等三个阶段。

在改革开放的初期,社会转型过程中政治控制的乏力和政府不作为现象为犯罪组织的产生提供了可乘之机。多数犯罪组织通过暴力手段攫取经济利益,甚至通过非法武装力量形成“地下政府”“地下公安”控制当地某一特定领域或特定行业,但这一阶段的犯罪团伙尚处于自我发展阶段,基本上与公权力不存在勾连关系。如1983年第一次“严打”时,共查获了流氓犯罪团伙19.7万个;1996年4月到1997年2月的第二次“严打”,重点查获了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涉枪犯罪、毒品犯罪、流氓恶势力犯罪等严重刑事犯罪团伙13万多个,抓获团伙成员67万余人^[47]。但两次“严打”都未公布关于“保护伞”的任何数据,说明在此阶段有组织犯罪与公权力尚无明显的勾连关系。湖北宜昌李发全犯罪组织案即为典型例子。该组织共查获100余名成员,分为菜帮、鱼帮、客运帮等团伙,设有铳枪队、片刀队、手枪队等行动组^[48],但整个案件并不存在“保护伞”。

在有组织犯罪的发展壮大阶段,权力滥用、腐败开始与有组织犯罪相互勾连,并起到了“加速催熟”犯罪组织的作用。据统计,在2000年的“打黑除恶”专项行动中,全国共摧毁黑社会性质组织600余个,挖出保护伞近千人^[49]。2006年的“打黑除恶”专项行动中,全国共扫除涉黑组织2174个,查处了一批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腐败分子^[50]。在这一阶段,打击黑恶势力的同时也严惩其背后的“保护伞”。如尚某自20世纪90年代起涉足采矿业,拉拢国家工作人员,编织关系网,形成“政商同盟”,逐渐形成以尚某为组织者、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涉及89名“保护伞”^[51]。可见,权钱交易型的权力腐败,使犯罪组织能通过金钱拉拢权力行使者而实现对一些重点区域、行业的非法控制。权力滥用、腐败为犯罪组织保驾护航,使犯罪组织可以肆无忌惮地实施犯罪行为,“发展壮大”为黑社会性质组织。

在有组织犯罪的高度成熟阶段,有组织犯罪

与权力腐败相互交织、相互影响并融为一体。如在2018—2020年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全国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89742件,立案处理115913人^[52]。该类案件呈“井喷式”爆发,说明在这一阶段黑恶势力和腐败分子的关系更加密切,有组织犯罪和权力腐败的勾连更为深入,甚至“融合共生”。一方面,权力腐败使得一些黑恶势力能通过非法手段骗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资格,直接获取政治权力给自己“打伞”。如在胡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中,胡某为实现把持农村基层政权、侵吞农村集体资源的目的,通过非法手段担任村支书,网罗亲信,插手房地产开发,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攫取巨额非法利益^[53]。另一方面,部分公职人员为谋求非法利益甚至直接参与涉黑涉恶等有组织犯罪。如在贾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中,贾某在1998—2018年,利用公安人员的特殊身份与职权,直接组织、领导涉黑组织,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涉案金额达10余亿元。特别是其在担任公安局局长期间,以串通投标、强迫交易等手段,控制所在区域全部4家砂石场,仅半年就非法牟利600余万元^[54]。可见,正是权力腐败与有组织犯罪交织在一起,一些黑恶势力才能渗透到特定行业,长期盘踞在一定区域,甚至破坏当地社会的政治生态,并不断向更高层次的犯罪组织形态发展。

五、结语

有组织犯罪赖以产生的重要根源是转型时期社会结构出现了某种裂隙,黑恶势力则是附着在转型时期社会结构“断裂带”上的恶性赘生物。我国历次查获打击的数据显示,有组织犯罪数量的每一次激增都处于不同的社会转型时期,而作为社会转型副产品的经济、政治权力“异化”是有组织犯罪产生的直接原因,这两大要素相互联结、相互作用,共同构成了现代化社会转型期有组织犯罪的主要发生机理。在社会转型初期,经济因素起核心作用,随着转型的深入,经济因素与权力因素交织并行,且权力因素逐步呈现出更

大的影响力。这两个因素对有组织犯罪的组织性、经济性、非法控制性的形成呈现出有层次、有规律的影响,并不断推动犯罪组织由低级向高级形态之黑社会组织演变。《反有组织犯罪法》设立“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等内容,专门用于“打财断血”“打伞破网”,强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要坚持与反腐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相结合,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经济趋利化、政治权力异化因素的交织对有组织犯罪的重大影响。

有组织犯罪是现代化社会转型进程中的不稳定性和矛盾冲突所带来的社会现象,严重威胁到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危害社会生活秩序、经济秩序,危及基层政权的建设发展,是我国动态协调现代化与社会稳定过程中必须要正视与解决的问题。当前,我国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处在迈向新经济社会形态的新社会转型阶段^[55]。我国的社会利益结构面临着深刻调整,国家的安全与稳定也面临更新、更高的挑战。任何犯罪问题的解决之本都在于整体态势的把握和引导,只有形成“处理—治理—预防”的良性循环机制,有组织犯罪问题才能得到真正的解决^[56]。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充分认识有组织犯罪发生的机理。这是有效防治的基础前提,也是成功的关键。因此,基于社会学视角探寻有组织犯罪的发生机理与因素,并研究它们之间的交织性、层级性,以更有针对性地抑制犯罪的发生,是有效防范有组织犯罪蔓延的重要一环,也是新时代总体国家安全观背景下保障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应有之义。当然,系统研究现代化社会转型与有组织犯罪生成机理之间的关系,只是有组织犯罪防控机制构建的逻辑起点,防治有组织犯罪还需要以《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实施为契机,从社会层面针对其发生机理综合运用各种手段与策略全方位构建防控机制。只有这样,才能在将来的社会转型过程中更有效地防控有组织犯罪的生成与发展,以源头治理与综合治理协同推进新时代犯罪治理现代化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以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稳步推进。

注释:

- ① 图中数据由笔者根据中国法律年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官网、官方新闻等公开的相关数据整理而成。由于我国仅在“严打”“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期间才公布打击犯罪团伙、黑恶势力组织的具体数据,其他年份仅公布全国破获刑事案件的总体数量,未公布有组织犯罪的具体数据,因此图中未包含部分年份的有组织犯罪数据。
- ② 据不完全统计,1982年全国有流动人口2000万,1985年有5000万,1987年以后达7000万。参见俞雷:《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总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78页。

参考文献:

- [1] 徐楷,苑媛.犯罪社会学视角下俄罗斯有组织犯罪研究[J].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1(3):108-111.
- [2] 李锡海.现代化与犯罪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5.
- [3] 塞缪尔·P·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王冠华,刘为,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25-31.
- [4] 路易丝·谢利.犯罪与现代化[M].何秉松,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02:50.
- [5] 光明网.公安部:专项斗争3年打掉的涉黑组织数超过前10年总和[EB/OL].(2021-09-17)[2022-09-25].<https://m.gmw.cn/baijia/2021-09/17/1302586833.html>.
- [6] 毛磊.专稿:强夺豪取触目惊心 黑恶势力渗透经济领域[EB/OL].(2002-04-24)[2022-12-06].<http://news.Sohu.com/66/64/news200596466.shtml>.
- [7] 杨莉,王润生.我国黑社会性质犯罪背后的经济因素[J].公安大学学报,2002(4):53-57.
- [8] 张艳涛,林倩倩.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转型的阶段性特征[J].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17,19(1):14-20.
- [9] 汤瑜.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再吹号角[N].民主与法制时报,2018-10-20(03).
- [10] 孙立平.现代化与社会转型[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5.
- [11] 苏伟,费肴海,崔如波,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重大关系问题再认识[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4:18.
- [12] 王鹏祥,陶旭蕾.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组织性的法教

- 义学分析[J]. 河北法学, 2019, 37(8): 121-130.
- [13] 张小虎. 当代中国社会结构与犯罪[M].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9: 4.
- [14] 化涛. 社会转型与治理创新——基于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20(4): 174-180.
- [15] 布莱克. 现代化的动力——一个比较史的研究[M]. 景跃进, 张静,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23.
- [16] 曲三强, 尹锋林. 经济视角下的黑社会犯罪治理[J]. 人民论坛, 2010(29): 74-75.
- [17] 张博. 当代中国有组织犯罪多维度研究——以亚文化、行为与制度为视角[M].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5: 14.
- [18] 袁曙光. 网络黄赌毒犯罪的社会学分析[J]. 东岳论丛, 2012, 33(7): 179-181.
- [19] 黄石. 社会转型与犯罪治理: 转型期犯罪治理模式变迁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115.
- [20] 赵颖. 当代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分析[M].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9: 114-115.
- [21] 孙立平. 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及其分析模式的转换[J]. 南京社会科学, 2009, 259(5): 93-97.
- [22] 新华网. 辽宁首次宣判“套路贷”式涉黑案 19 人被判刑[EB/OL]. (2018-11-29) [2022-09-25]. http://www.xinhuanet.com/legal/2018-11/29/c_1123786821.
- [23] 莫洪宪, 郭玉川. 有组织犯罪特征的构成形态[J]. 犯罪研究, 2009(2): 3-17.
- [24] 陈兴良. 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经济特征[J]. 法学评论, 2020, 38(4): 1-10.
- [25] 蔡军. 我国有组织犯罪企业化的现状、特点与原因再探[J]. 刑法论丛, 2020, 63(3): 359-390.
- [26] 迪尔凯姆. 自杀论[M]. 钟旭辉, 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212.
- [27] 陶琛, 程波, 许又德. 深挖实打 展开决战——湖南法院防疫期间扫黑除恶不放松[N]. 人民法院报, 2020-06-15(03).
- [28] 王朝彬. 从计划经济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伟大变革[J]. 新湘评论, 2008(11): 29-31.
- [29] 陈鹏. 中国有组织犯罪产生的经济原因分析[J]. 犯罪与改造研究, 2004(5): 21-22.
- [30] 蔡军. 我国有组织犯罪企业化的现状、特点及原因初探[J]. 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 55(6): 64-70.
- [31] 蔡军. 我国有组织犯罪企业化的路径及其表现分析[J]. 法学论坛, 2021, 36(1): 128-137.
- [32] 康树华. 我国有组织犯罪的现状及其治理[J]. 法学家, 2008(3): 1-6.
- [33] 古卫爽, 郑礼江. 黑社会性质犯罪的新特征及对策研究[J]. 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 2012, 25(5): 61-65.
- [34] 郭子贤. 黑社会(性质)组织形成研究[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 101.
- [35] 廉颖婷. 涉黑犯罪活动交织腐败日趋复杂[EB/OL]. (2014-11-15)[2022-09-25]. <http://fanfu.people.com.cn/n/2014/1115/c64371-26030912.html>.
- [36] 邢志人, 张继平. 有组织犯罪的政治经济分析[J]. 当代法学, 2007(2): 17-23.
- [37] 梅传强. 社会转型与青少年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J]. 法学研究, 2010(1): 156-159.
- [38] 陆丽环, 柴雅欣.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不作为不负责 9 次收到问题线索都未上报[N].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20-04-28(04).
- [39] 徐梦龙. 执法者缘何沦为犯法者[EB/OL]. (2020-07-29) [2022-12-06]. https://www.ccdi.gov.cn/toutiao/202007/t20200729_222831.html.
- [40] 黄建洪. 论中国社会转型期的政府能力弱化与治理[J]. 四川行政学院学报, 2010, 61(1): 28-31.
- [41] 李梅, 彭国胜. 政府治理绩效与农村居民政治信任关系及作用机制[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8(4): 151-161.
- [42] 杜双燕. 社会治理视角下对农村基层政权弱化的思考[J]. 中共珠海市委党校珠海市行政学院学报, 2014(3): 40-45.
- [43] 第一财经日报. 文强时代落幕 重庆打黑进入常态化[EB/OL]. (2010-02-04) [2022-09-25]. <https://www.yicai.com/news/313640.html>.
- [44]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曝光五起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典型案例[EB/OL]. (2018-10-12) [2022-09-25]. https://www.ccdi.gov.cn/yao_wenn/201810/t20181011_69126.html.
- [45] 澎湃新闻. 三起涉黑大案披露: 市委书记将全市 1/4 工程交给涉黑组织[EB/OL]. (2020-10-13) [2022-09-25].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9541337.
- [46] 周光权. 黑社会性质组织非法控制特征的认定——兼及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恶势力团伙的区分[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8(3): 50-65.
- [47] 何秉松. 中国有组织犯罪研究: 第一卷[M].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9: 122-123.
- [48] 张文, 许永强. 黑社会性质组织辨析[J].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 2002(2): 5-11.
- [49]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公开网. 依法从重从快打击黑恶势力犯罪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EB/OL]. (2020-11-04) [2022-12-06]. <http://cczy.jlsfy.gov.cn/shce/413854.jhtml>.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2006 年专项斗争以来公安机关打掉涉黑组织 2 174 个[EB/OL]. (2011-12-21)

- [2022-09-25]. http://www.gov.cn/govweb/jrzg/2011-12/21/content_2025744.htm.
- [51] 澎湃新闻. 湖南高院报请最高法核准三涉黑被告人死刑, 涉 89 名保护伞[EB/OL]. (2020-09-09) [2022-09-25].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9093099.
-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雷霆亮剑——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纪实[EB/OL]. (2021-03-28) [2022-12-06]. http://www.gov.cn/xinwen/202-03-28/content_5596414.htm.
- [53]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省法院发布全省法院第二批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EB/OL]. (2020-06-09) [2022-09-25]. <http://www.chinagscourt.gov.cn/Show/56284>.
- [54]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六起“沙霸”“矿霸”背后腐败和“保护伞”典型案例[EB/OL]. (2021-11-02) [2022-09-25]. https://www.ccdi.gov.cn/jdjbnew/jdjbyw/202203/t20220330_183135.html.
- [55] 人民政协网. 社会蓝皮书: 我国迈向新经济社会形态的新社会转型阶段[EB/OL]. (2021-12-27) [2022-09-25]. <http://www.rmzxb.com.cn/c/2021-12-27/3012507.shtml>.
- [56] 张忠斌. 黑恶势力犯罪治理现代化的思考[N]. 人民法院报, 2019-12-20(06).

Mechanism and driving factors of organized crime affected by the transformation of our modernized society

HUANG Mingru¹, CHENG Bo^{1,2}

(1. School of Law,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2. School of Marxism, Hunan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Changsha 410208, China)

Abstract: The transformation of our modernized society has profoundly affected the development and dynamics of organized crime because of its instability, which exerts a profound effect on the untimely replacement of legal norms or insufficient supply.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modernized society,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occurrence and explosion of organized crimes are different in different periods, and the most influential ones are "economic only" (economic profit-seeking) and political power alienation. "Economic supremacy" is the "source power" of organized crime, among which wealth inequality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are the "forces of aggregation" of organized crime, and "profit-seeking" in economic transition is the "driving force" of organized crime to pursue profits, and "power alienation" is the "booster" of the iteration of organized crime. The absence of power acts is the "catalyst" for the formation of illegal control of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abuse of power and corruption are the "ripening agent" for the advanced form of organized crime.

Key Words: organized crime; transformation of the modernized society; cause of the crime; sociology analysis; influencing mechanism

[编辑: 苏慧]